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聲字第418號

聲請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代理人 陳紹群

相對人 佑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破產管理人 李岳霖律師

相對人 陳寶洋（原名陳鋒陽）

宇伸企業有限公司

兼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陳俊成

相對人 賴曉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變換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之原本及正本中附表關於「UC741800號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UC00000000號」。

理 由

依民事訴訟法第239條準用同法第232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職權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。本院民國109年11月27日109年度聲字第418號裁定之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，爰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25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孫健智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25 日

書記官 鄧竹君